

确山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确政土公(2022)第013号

确山县人民政府为实施确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22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省道332确山县跨京广铁路立交桥改建项目拟征收你村(社区)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地类、面积及征地位置

1. 拟征收盘龙街道周湾社区集体土地1.4059公顷,其中耕地1.3564公顷、林地0.0156公顷、其他农用地0.0339公顷。地上有青苗及其他附属物。征地位置在盘龙街道周湾社区。
2. 拟征收三里河街道董庄社区集体土地1.1570公顷,其中耕地1.0636公顷、林地0.0152公顷、其他农用地0.0782公顷,地上有青苗及其他附属物。征地位置在三里河街道董庄社区。
3. 拟征收普会寺镇张营村集体土地0.3210公顷,其中耕地0.2443公顷、园地0.0408公顷、林地0.0262公顷,其他农用地0.0097公顷。地上有青苗及其他附属物。征地位置在普会寺镇张营村。

二、确山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结果报告数据

依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文件精神,该项目用地涉及二个区片,盘龙街道周湾社区及三里河街道董庄社区征地区片编号为:4117250201,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为63万元/公顷;普会寺镇张营村征地区片编号为:4117250301,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为58.5万元/公顷。支付对象为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三、被征地村综合补偿标准:

被征地村补偿费用:

单位: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地面积	征地补偿费			合计
		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周湾社区、董庄社区63万元/公顷;张营村58.5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费(1.8万元/公顷)	附着物补偿费(按驻政〔2016〕86号文件标准执行,附着物清点以县政府指定部门(或乡镇)实施,有异议的请于本公告公示期内向政府指定清点部门(或乡、镇、街道办)提出。	
盘龙街道周湾社区	1.4059	88.5717	2.44152	1.38	92.39322
三里河街道董庄社区	1.1570	72.891	1.91448	1.24	76.04548
普会寺镇张营村	0.3210	18.7785	0.43974	0.58	19.79824
合计	2.8839	180.2412	4.79574	3.2	188.23694

四、农业人口安置

征地补偿安置总费用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安置,实行货币安置。

五、社会保障费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社会保障费177.792435万元,足额缴纳至人社部门。

六、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提出听证申请,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以村(社区)为单位,将意见书或听证申请以书面形式送达确山县自然资源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

联系人:唐建伟

电话:0396-7029036

2022年7月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